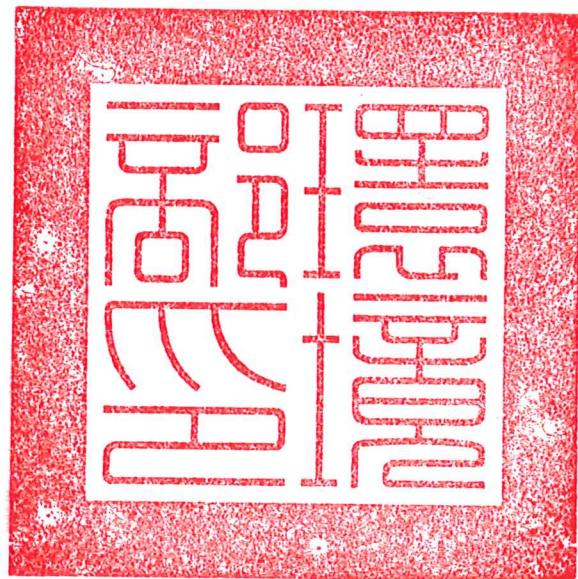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26116388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第1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部組織改制之單純文字修正，爰將預告時間縮短為14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70-5888分機3109

(四) 傳真：(02)2370-3844

(五) 電子郵件：yjwu@moenv.gov.tw

(六) 聯絡人：吳小姐

部長 薛富盛